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8
(二) 紀錄附件.....	9~34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郭明政 王文杰 朱美麗 賴宗裕 薛慧敏 顏玉明 郭力昕
劉德海 何賴傑 呂潔如 陳志銘 戚務君 蔡佳泓 胡毓忠
粘美惠 黃蓓蕾 賴盈銓 寇健文 陳啓東 洪福聲 林進山
薛化元 涂艷秋 楊瑞松 鄭光明 李玉珍 李衣雲 吳佩珍
顏乃欣 楊志開（顏乃欣代）陳隆奇 楊建銘 左瑞麟 趙知章
紀明德 江明修（白仁德代）楊婉瑩 黃厚銘 宋麗玉 何怡澄
蘇偉業 林老生 林馨怡 王雅萍 劉曉鵬 魏玫娟（王信實代）
王信實 關秉寅 許政賢 江玉林 蔡維奇 謝淑貞 詹凌菁
黃子銘 彭朱如 林士貴（劉淑芳代）彭金隆 阮若缺 尤雪瑛
鄔定嘉 戴智偉 陳慶智 李珮玲 姚紹基 黃錦容 陳彩虹
蘇蘅 孫秀蕙 陳儒修 陳百齡 施琮仁 邱稔壤 連弘宜
王信賢 林永芳 于乃明 鄧中堅 郭昭佑 倪鳴香 張奕華
劉復國 張鋤非 曾偉哲 許意軒（陳玟亘代）朱震（林昆翰代）
列席：蔡孟容 陳姿蓉 曹惠莉 蘇淑秀 羅淑蕙 林怡君 盧世坤
盧翠婷 周柏宏 趙紀綱 詹鈞如 陳采穗 林婷媚 許怡君
請假：成之約 湛可南 鄭至甫 邱炯友 宋韻珊 陳幼慧 尚孝純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依現行「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惟因辦理宿舍管理相關業務同仁於夜間或假日常有出勤之需求，故為使其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時，不受上述規定借用之期限限制，案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154 次教職員工宿舍

分配委員會提報檢討，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55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第二項條文，新增「擔任宿舍管理職務者」，以應業務推動需要。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政總字第 1070040265 號函發文教育部。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秘(一) 字第 1070227448 號函說明二：(四)第 7 點第 2 項「…教職員工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宿舍管理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將研擬後續處理方式後，再重新提報本校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因配合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新訂之役男身分學生出境聲明書及其現行申請出國作業程序而修訂相關條文，同時增列說明出國學分不抵免程序，使其作業流程更加明確完備，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五條，依據學則第 19 條修正學生出國選課收費項目名稱。
- 二、第七條，增列說明學生出國選課成績如無須抵免學分，仍應於規定時限內檢附成績證明文件辦理不抵免學分程序。
- 三、第八條，依 107 年 7 月 24 日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核定簽文，針對現行具役男身分學生處理出境，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作業流程。

決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第五條及第八條。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暫不通過，請研議後再行提案。

執行情形：第五條及第八條修訂後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政教校字第 1080000411 號函發布；第七條原條文有關本校學生出國選課結束後辦理抵免學分之程序以及提具正式成績證明作業，經檢討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研議後維持原條文。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54405 號辦理。
- 二、為培育原住民人才，本校民族系申請設立 108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獲教育部核准辦理「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核定外加名額 12 名。為符合招生程序，依教育部規定，應訂定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提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政教字第 1070038665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且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10474 號函同意本校以核復意見修正後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做局部文字修正。
- 二、增訂本中心收費例外條款，以因應日趨多元的進駐型態及需求。
- 三、針對目前在計價認定上較易產生疑義的字詞及條文，統一並明確用詞，以利推動執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政產字 1070040215 號函公告周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統計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使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成立於民國 88 年 4 月，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成立調查訪問室，主要功能在提供完整調查訪問服務，協助各領域研究者蒐集大量、即時的資料，做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基礎，同時滿足教研單位對調查服務的需求。
- 二、整體考量統計諮詢中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包括統計諮詢及軟、硬體設備，均需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且為統計諮詢中心之永續運作、

提高使用率、增加校內創收，故擬定使用辦法及服務收費標準。

三、辦法草案內容包括立法緣由、申請資格與時間、相關收費方式及標準、借用者維護環境設備之責任、開放時間、修法程序等。

決議：本案暫不通過，請參酌校內其他單位辦理相關委託案之收費情形，並審酌場館維護所需經費支出等，研議明定行政管理費比例後再行提案。

執行情形：提案單位業依決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後，重新提送本（679）次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為順利表彰本校具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並激勵在校師生，擬修訂旨揭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決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第五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以政秘字號第 1070039076 號函請各院推薦 107 學年度傑出校友及辦理後續遴選事宜。

三、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學生代表及同仁大家好，本次行政會議是新學期開學後的第一次，新學期開始希望大家都能平平安安，教學研究成果豐碩，各項工作推展順利。

以下幾項校務行政工作向大家報告：一、接獲同學於校園中被狗追，總務處等單位已積極處理，感謝大家的辛勞。二、雄鷹籃球隊雖然成軍不久，但已在甲組籃球隊中表現很出色，戰績也很輝煌，對於本校內其他系級籃球隊，學校一樣抱持鼓勵及支持。三、為提供教職員工優質之工作環境，推動兩項新措施，校友服務中心提供免費咖啡及中低服務年資之約聘僱同仁多核給 7 日休假，惟考量與公務員之衡平仍維持休假上限 30 日，鼓勵同仁多休假，也請各位主管支持。

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的議題，就是教學助理（TA）全面納保的問題，學校前已辦了幾場說明會，雖教育部針對 TA 納保提撥補助給各大學，但因保費計算公式複雜、身障員額進用比例大幅增加等問題須克服。新制度甫上路，各單位執行遇到疑問，請儘速反映，俾及早研擬因應。有關 TA 納保詳細工作請朱副校長說明。

朱副校長報告：

教學助理(TA)全面納保為本學期之新制度，因此花了許多時間協調處理，有關 107 學年第 2 學期 TA 納保新制度之因應重點說明如下：

- 一、TA 全面納保後，如遇身障員額無法足額進用時，將由學校編列預算支付代金，各系所單位無須負擔。
- 二、配合討論及實習課 300 名 TA 所需增聘 9 名全職身障員額之經費，將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業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聘用程序。
- 三、本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較去年增加，TA 納保所增加之保費支出，由學校編列 1600 萬元預算支應，並非由原教學助理經費中勻支。
- 四、現階段尚無法經由系統程式進行同時兼任 TA 和 RA 之保費計算，故暫採用人工方式計算保費，如有需要亦可考量聘用臨時人力協助。
- 五、TA 及 RA 可同時聘任，為便於本學期保費計算，請聘期一致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如有其他聘期需求，則另以個案處理。
- 六、為配合兩次加退選作業時程，致起聘日不一致，將以全薪核予 3 月份薪資，不足之工作時數請開課老師與學生協商補足，以符勞基法有關工時之規定。
- 七、為縮短進用流程，TA 聘僱人事案將授權由經費核給之單位一級主管代判。

以上為現階段因應重點，並持續蒐集實施情況，第二階段待計中完成系統建置後，將可大幅解決目前所面臨的問題，新制度實施初期不足之處，感謝包容體諒。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統計系

- 案由：擬訂定本校「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使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 說明：「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使用辦法」草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續提 107 年 12 月 5 日之第 678 次行政會議，惟因本辦法未敘明回饋學校方式及金額，而未獲通過，故本次再提修正辦法，提請審議。
- 決議：第四條加註統計系不再分配行政管理費，其餘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一～二，第 11～12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爰配合修正本校旨揭辦法。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四，第 13～22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訂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爰配合刪除教學獎助生文字。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六，第 23～24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訂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爰配合刪除教學獎助生文字。

二、近年來基本工資時薪逐年調漲，今(108)年基本工資時薪已調漲至 150 元，為免每年頻繁修法，並給予用人單位的支薪彈性，擬參考台大、師大、成大等國立大學之作法，只規定勞動型兼任助理之時薪下限。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七～八，第 25～27 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請審議案。

說明：藝文中心活動室使用之管理，雖經多次宣導，仍屢有使用違規情事：如攜帶飲料食物、未經許可隨意亂貼海報，造成環境清理困擾，嚴重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擬增訂罰則規範；另將第五條規定之各項違規事宜，併列入罰則。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九～十，第28～30頁）。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務處藝文中心展演場地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條文及收費標準表，請審議案。

說明：為利藝文中心展演場地管理，擬修正旨揭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假日使用藝文中心大禮堂皆須配合額外人員加班，擬取消大禮堂週六開放網路系統借用，請校內各項大型活動改以專簽方式辦理，以利場地管理。（第三條）

二、為避免已嚴重違規之單位往返使用各場地並持續違規，故擬修正擴大裁量違規停權時限及範圍。（第十條）

三、收費標準表修正重點：

（一）藝文中心視聽館常年提供校內師生團體免費使用場地辦理各類非售票活動，然場地於修葺落成使用多年後，維修費用逐年增加，藝文中心已再難以單位經費維護場館設備正常運行。

（二）以106年度視聽館場館修繕支出為例，扣除場館校外單位租借活動收入，尚有88,903元修繕費缺口需以藝文中心業務費支應，恐有影響藝中原本業務執行之虞，故提案加收場地管理費，並建立場館收入獨立經費科目供修繕使用，以維護場地設備使用品質。

（三）參考校內外相似性質場地收費標準，並考量空間大小、固定席位數及提供設備數量等因素，提案對第三級使用單位增加收取設備維護管理費1,500元整。

決議：提案單位撤回提案。

第七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助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係屬學校重大事項，業奉示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故更改修法層級，以利後續辦法施行。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一～十二，第 31～34 頁）。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使用辦法(草案).....	11
(二)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使用辦法.....	12
(三)	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13
(四)	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18
(五)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六)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24
(七)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25
(八)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6
(九)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28
(十)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	29
(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十二)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	32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使用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運用中心設備及經費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敘明立法緣由。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提供進行研究計畫與民意調查之用，凡校內一級單位或經本校正式簽約之委託計畫，其有執行調查訪問或教學課程之需求者，皆可提出申請。	敘明申請資格與申請時間。
<p>第三條 本中心相關收費規定如下：</p> <p>一、諮詢費：</p> <p>（一）資料輸入：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p> <p>（二）資料分析：每小時六百元。</p> <p>（三）專業諮詢：每小時五千元。</p> <p>二、軟硬體設備使用費：</p> <p>（一）每場次以五小時計，每一訪員座位一百元，不滿五小時以五小時計，逾時每小時收逾時費一百元。</p> <p>（二）教學或參訪使用可向本中心申請減免，但教學使用限於非常態課程。</p> <p>三、電話費：</p> <p>（一）以借用線數及時數計價，詳細費用以網路電話公司每月寄送之帳單與明細為準。</p> <p>（二）電話費率根據網路電話公司規定調整。以網路電話公司每月寄送之帳單與發票自行核銷，如因教學使用而未撥出電話則不計電話費。</p>	收費方式。
第四條 本中心所承接之案件，除校內產學合作計畫外，每一案件將提撥收入總金額之百分之五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用。	<p>一、 回饋學校方式。</p> <p>二、 統計系不再分配行政管理費。</p>
第五條 軟硬體設備借用者應保持本中心之環境整潔及門戶安全，如有損害本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情事，應照價賠償。	敘明借用者維護環境設備之責任。
第六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以中心網頁公告者為準。	敘明開放時間。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敘明審議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使用辦法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系統計諮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運用中心設備及經費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提供進行研究計畫與民意調查之用，凡校內一級單位或經本校正式簽約之委託計畫，其有執行調查訪問或教學課程之需求者，皆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中心相關收費規定如下：
- 一、諮詢費：
 - (一)資料輸入：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
 - (二)資料分析：每小時六百元。
 - (三)專業諮詢：每小時五千元。
 - 二、軟硬體設備使用費：
 - (一)每場次以五小時計，每一訪員座位一百元，不滿五小時以五小時計，逾時每小時收逾時費一百元。
 - (二)教學或參訪使用可向本中心申請減免，但教學使用限於非常態課程。
 - 三、電話費：
 - (一)以借用線數及時數計價，詳細費用以網路電話公司每月寄送之帳單與明細為準。
 - (二)電話費率根據網路電話公司規定調整。以網路電話公司每月寄送之帳單與發票自行核銷，如因教學使用而未撥出電話則不計電話費。
- 第四條 本中心所承接之案件，除校內產學合作計畫外，每一案件將提撥收入總金額之百分之五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用。
- 第五條 軟硬體設備借用者應保持本中心之環境整潔及門戶安全，如有損害本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情事，應照價賠償。
- 第六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以中心網頁公告者為準。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之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十點及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u>教學</u>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之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十點及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本辦法。</p>	<p>依教育部政策,自108年2月1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將一律由學校為其納保,不再有教學獎助生,獎助生僅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爰配合教育部修正之指導原則刪除「教學」二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獎助生,係指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p> <p>本辦法所稱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受本校指揮監督,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p> <p>雙方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以學生為</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獎助生,係指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u>教學</u>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包括研究獎助生、<u>教學獎助生</u>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p> <p>本辦法所稱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受本校指揮監督,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p> <p>雙方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以學生為</p>	<p>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一點規定,刪除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與教學獎助生相關之文字。</p>

<p>研究獎助生，或進用學生擔任勞動型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u>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u>，或進用學生擔任勞動型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刪除)</p>	<p><u>第三條之二 教學獎助生</u>，指獲<u>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u>，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本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p> <p><u>教學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u>，由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另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教育部指導原則已無教學獎助生之類別，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u>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u>，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第四條 本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u>教學獎助生</u>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u>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u>，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p>	<p>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八點規定，刪除本條與教學獎助生相關之文字。</p>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各單位、計畫應參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原經費來源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原則事先協議之：

一、著作權歸屬：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

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各單位、計畫應參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原經費來源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原則事先協議之：

一、著作權歸屬：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應由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共同行使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二、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

(二)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應由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共同行使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二、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

	質貢獻，該他人亦得 被認定為共同發明 人。	
--	-----------------------------	--

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第 6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17、18、23 條條文
 及增訂第 19 至 22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3、4、6、16、17 至 22 條條文
 及增訂第 3-1、3-2、3-3、4-1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60024581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 條條文及刪除第 3-2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之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十點及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獎助生，係指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本辦法所稱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受本校指揮監督，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雙方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以學生為研究獎助生，或進用學生擔任勞動型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第二章 獎助生

第三條 獎助生所為課程學習或附服務負擔之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一)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 第一目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

指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第三條之一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

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研究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由研發處另定之。

第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條之三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本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由學務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各單位、計畫應參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原經費來源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原則事先協議之：

一、著作權歸屬：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

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應由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同行使之。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二、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

第四條之一 身心障礙學生為獎助生時，本校應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三章 勞動型兼任助理

第五條 為健全勞動型兼任助理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促進校內和諧共識，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勞動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最遲於到職日當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書面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每位學生得同時擔任多個聘期相同（以月為單位）且類型相同之勞動型兼任助理，每日工作時數不得逾八小時，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休息日與例假日，但休息日與例假日非以星期六或星期日為限。

第七條 勞動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協議辦理，但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八條 勞動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本校不得預扣勞動型兼任助理之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九條 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及每次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為止。

第十條 勞動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第十二條 勞動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如屬可歸責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各單位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

第十三條 勞動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並得申請本校核發服務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勞動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二、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

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應積極、認真從事職務，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五、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自離工作崗位。

六、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七、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

第十六條 本校與勞動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勞動部指導原則及本辦法外，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第四章 爭議處理

- 第十七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本校之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保障，本校設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之爭議。委員會行政事務由人事室主辦。
- 第十八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學生代表及法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提起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但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後逾六十日者即不得再提起。
- 第二十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應於收到申訴案件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第二十一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校應於前項評議作成後之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得支給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學生得兼領之。</p>	<p>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得支給研究獎助生、<u>教學獎助生</u>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學生得兼領之。</p>	<p>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訂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爰配合刪除教學獎助生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學習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由各單位提供學生做中學之機會，實踐全人教育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大學部學生助學金預算分配等相關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以及主計室主任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在學學生，其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且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經銷過者除外)。
二、下列學生得優先錄取：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家境清寒。
(三)原住民。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各學院、學系運用於協助教學之額度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得支給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學生得兼領之。
-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每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
-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之分配方式及預算編列，於每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學生獎助學金總額後，提請審核委員會審議。每年度核定之大學部學生助學金預算總經費應提撥百分之五，供各單位有專案需求時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年度核定預算，並於次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將學生學習津貼、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印領清冊逕送學生事務處。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u>限核予本校在學研究生</u>，並得支給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各學院、系（所）應於分配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行管控使用。</p>	<p>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研究獎助生、<u>教學獎助生</u>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各學院、系（所）應於分配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行管控使用。</p>	<p>1. 明定助學金應核予本校在學學生，以供遵循。</p> <p>2.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訂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爰配合刪除教學獎助生文字。</p>
<p>第十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u>每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u>。</p>	<p>第十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元。</p>	<p>近年來基本工資時薪逐年調漲，今(108)年基本工資時薪已調漲至 150 元，為免每年頻繁修法，並給予用人單位的支薪彈性，擬參考台大、師大、成大等國立大學之作法，只規定勞動型兼任助理之時薪下限。</p>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86 年 8 月 27 日第 5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第 5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第 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修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至 13 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第 5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提昇學術水準，並積極協助學院、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疇係指由學生事務處管控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其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應自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中提列百分之十作為研究生獎學金經費。
- 第四條 各單位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本條所稱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十分之一，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分配至各學院。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第六條 各學院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公布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研究生獎學金由各學院組成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各學院列冊報請學校核定。
- 第八條 研究生助學金總額之百分之一應由學生事務處控留，以協助推動全校性之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其餘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倍，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四倍比例分配至各學院，並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所屬系（所）之助學金比例，各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得保留百分之五以內之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各學院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
- 第五條及本條所稱之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研究生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

之推動。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限核予本校在學研究生，並得支給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各學院、系（所）應於分配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行管控使用。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所）應確實執行年度核定預算，並於次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研究生學習津貼、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印領清冊逕送學生事務處。

第十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每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者，因故停用時，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u>亦不得變更原申請使用場地之用途。</u></p> <p><u>使用者違反前項或第五條規定者，本中心除得命立即停止使用場地或設備外，並視情節輕重，於一學期至一學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所屬管理場地及設備。</u></p>	<p>第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者，因故停用時，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使用場地用途如與申請不符，除立即停止使用外，半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中心所屬場地。</p>	<p>一、本條增列第二項訂定違規使用本中心場地之罰則。</p> <p>二、加強補述第五條違規罰則。</p> <p>三、處罰之停權時間，改為學期制，以符合場地申請現況。</p>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

民國 78 年 5 月 24 日第 4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准修正通過第 7 條
 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校長核准修正通過視聽館收費標準表
 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校長核准修正通過第 7 條
 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4、6、7 條
 及視聽館借用收費標準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務處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之社團辦公室、活動室、會議室及水岸實驗劇場、星空廣場等戶外空間之使用管理，依據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中心活動場地提供校內各單位、學生及教職員團體申請使用，戶外空間得於不影響校內活動範圍內，提供校外機構等辦理學術及藝文等活動申請使用。
- 第三條 本中心活動場地依本中心公告日期辦理預訂及場地協調。
- 第四條 本中心會議室、社團辦公室、活動室開放時間如下：
 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週六、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週日不開放。
 三、國定假日不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外如有使用需求者另洽本中心。
-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三、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或設備。
 四、活動影響本中心環境安寧、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序良俗。
 五、攜帶飲料食物入場或在場內吸煙。
 六、於本中心及所屬場地進行商業行為。
 七、未經許可，在中心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入場。
- 第六條 使用者需於本中心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後自行清除及回復原狀。未經同意，不得張貼。
- 第七條 學生社團申請定期使用練習場地，應依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應依照學務處分配使用，不得交換或轉讓。

- 第九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內禁止使用油燈、蠟燭及電爐、電鍋、瓦斯爐等各項用品。
- 第十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內應維護整齊、清潔及安寧。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外牆不得任意張貼，窗台外緣及走廊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建議該社團有關人員，情節重大者，停止該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應填具活動申請表及場地申請表，報經核准。
- 第十四條 已核准使用之活動場地，學校臨時需要使用時，原使用單位應更換其他場所。
- 第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者，因故停用時，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亦不得變更原申請使用場地之用途。
使用者違反前項或第五條規定者，本中心除得命立即停止使用場地或設備外，並視情節輕重，於一學期至一學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所屬管理場地及設備。
- 第十六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器材以及設備，如有毀損情事，行為人及申請使用者應連帶賠償或回復原狀。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修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第 67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政產字第 1070038790 號發布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研發成果之產出確用本校資源者。
-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 一、各種場地，包含實驗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 二、硬體設備。
- 三、材料。
- 四、軟體。
- 五、網路資源。
- 六、人力，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七、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
- 八、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產者。

第四條 本校應設衍生企業審議會議，就衍生企業之設立、公司宗旨與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審議。

衍生企業審議會議由七至九名衍生企業審議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校衍生企業之培育與輔導，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下轄之創新育成

中心，由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基地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

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

第五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

- 一、衍生企業申請表。
- 二、創業計畫書。
- 三、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
- 四、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如需申請進駐者）。

第六條 衍生企業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評估之。

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衍生企業審議會議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佔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

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

- 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
- 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
 - (一)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
 - (二)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
 - (三)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
 - (四)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
 - (五)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

第七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相當比例之董監事席次。

本校所佔衍生企業董監事席次，應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

第八條 衍生企業借調本校專任教研人員或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至衍生企業兼職，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